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附註2) 股普通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紹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紹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C.	加入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		
6.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2025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 閣下登記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所載以外而從適當途徑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及任何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香港時間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閣下及 閣下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及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及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